



安特检测
ANTE TESTING

正本



AT-HJ-2306-039



17152034564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H20230601029-02

项目名称: 六月份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年06月16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- 8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,正本与副本一致,正本交给客户,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任洋	委托时间	2023 年 06 月 03 日
受检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六月份有组织废气检测		
项目编号	AT-HJ-2306-039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 38-2017、GB/T 16157-1996 等		
检测项目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含氧量等		
评价依据	1.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/2376-2019 2.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 DB37/2801.6-2018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论见具体检测结果判定 		
备注	/		

编制：吕双双

审核：曹晓敏

批准：李晓红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30601029-10~12			
采样日期	2023.06.08	检测日期	2023.06.10			
排气筒名称	顺酐装置蓄热式焚烧炉进口（DA002）	工况负荷	84%			
排气筒高度 m	/	排气筒直径 m	/			
样品描述	气袋×3					
主要检测设备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201106171)、真空箱气袋采样器(220506244)、气相色谱(150801045)					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
	H20230601029-10	H20230601029-11	H20230601029-12			
含氧量，%	14.8	14.7	14.7	/	/	/
一氧化碳，mg/m³	5210	4685	4600	4832	/	/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，mg/m³	5.18×10³	5.17×10³	5.16×10³	5.17×10³	/	/
检测报告说明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含氧量、一氧化碳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进口没有限值，未作判定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30601029-22~24		
采样日期		2023.06.08		检测日期	2023.06.11		
排气筒名称		顺酐装置蓄热式焚烧炉出口（DA002）		工况负荷	84%		
排气筒高度 m		40		排气筒直径 m	3		
样品描述		滤膜×3					
主要检测设备	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201106171)、分析天平(170906125)	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
		H20230601029-22	H20230601029-23	H20230601029-24			
含氧量，%		12.3	12.9	13.0	/	/	/
标干流量，m³/h		148747	152637	143309	/	/	/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，mg/m³	1.2	1.0	1.3	1.2	10	合格
	排放速率，kg/h	0.18	0.15	0.19	0.17	/	/
检测报告说明	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30601029-22~24		
采样日期		2023.06.08		检测日期	2023.06.08		
排气筒名称		顺酐装置蓄热式焚烧炉出口（DA002）		工况负荷	84%		
排气筒高度 m		40		排气筒直径 m	3		
样品描述		/					
主要检测设备	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201106171)	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
		H20230601029-22	H20230601029-23	H20230601029-24			
含氧量，%		12.3	12.9	13.0	/	/	/
烟温，℃		115.3	120.8	118.3	/	/	/
流速，m/s		9.0	9.6	9.1	/	/	/
标干流量，m³/h		142952	149698	142488	/	/	/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，mg/m³	未检出	未检出	3	2	100	合格
	排放速率，kg/h	/	/	0.43	0.29	/	/
检测报告说明	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 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平均值计算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30601029-13~15		
采样日期		2023.06.08		检测日期	2023.06.10		
排气筒名称		顺酐装置蓄热式焚烧炉出口（DA002）		工况负荷	84%		
排气筒高度 m		40		排气筒直径 m	3		
样品描述		气袋×3					
主要检测设备	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201106171)、真空箱气袋采样器(220506244)、气相色谱(150801045)	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
		H20230601029-13	H20230601029-14	H20230601029-15			
标干流量，m³/h		142952	149698	142488	/	/	/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，mg/m³	24	27	24	25	/	/
	排放速率，kg/h	3.43	4.04	3.42	3.63	/	/
检测报告说明	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一氧化碳没有限值，未作判定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 报 告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30601029-13~15		
采样日期		2023.06.08		检测日期	2023.06.10		
排气筒名称		顺酐装置蓄热式焚烧炉出口（DA002）		工况负荷	84%		
排气筒高度 m		40		排气筒直径 m	3		
样品描述		气袋×3					
主要检测设备	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201106171)、真空箱气袋采样器(220506244)、气相色谱(150801045)	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
		H20230601029-13	H20230601029-14	H20230601029-15			
标干流量，m³/h		148747	152637	143309	/	/	/
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实测浓度，mg/m³	27.8	28.5	28.4	28.2	60	合格
	排放速率，kg/h	4.14	4.35	4.07	4.19	/	/
检测报告说明	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附表一: 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	检出限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含氧量	GB/T 16157-1996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及修改单)	/
一氧化碳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	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	1.25 mg/m ³
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低浓度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1.0mg/m ³

附表二: 质控措施

项目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浓度	相对误差%
总烃, mg/m ³	53.8	52.2	3.0
甲烷, mg/m ³	0.59	0.58	1.7
备注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; 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, 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, 且在有效期内; 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

****报告结束****